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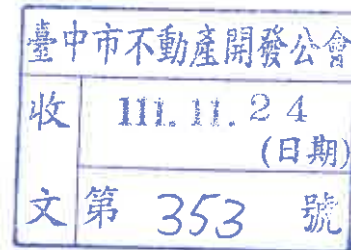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陸毅  
電話：(04)22289111#65420  
傳真：(04)23272961  
電子信箱：chennurb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11025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觀光旅遊局「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案，如貴會有合作行銷需求惠請於111年12月2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1年11月3日中市觀行字第111002011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局長黃文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辦事員 莊慧敏  
電話：04-22289111\*58333  
傳真：04-25251621  
電子信箱：chm02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行字第111002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300000H\_1110020118\_ATTACH1.pdf、  
387300000H\_1110020118\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惠請協助轉知貴局轄管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動旨案，請貴局協助轉知轄管業者，並彙整轉介有合作意願之名冊予本局續洽，至紉公誼，毋任感荷。
- 二、檢附「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畫」及「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備忘錄」供參。
- 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局承辦人員，分機58333莊小姐、58314陳小姐及58313陳股長。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旅遊行銷科



都市設計科 收文:111/11/03



361110243744 有附件

## 「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計畫

### 壹、計畫目的

本市辦理「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為結合各界資源，提升燈會策展及活動之執行品質，接受各界主動合作，爰定本計畫，以達到下列目的：

- 一、提供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的合作機制及項目。
- 二、接受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踴躍參與燈會各燈區及活動。
- 三、結合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行銷臺中及燈會活動。

### 貳、適用期間

自本計畫奉核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

### 參、合作對象

於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等。

### 肆、合作內容

- 一、合作交付日期：依合作備忘錄約定。
- 二、合作回饋：

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金額 權益項目	300 萬以 上	200 萬以 上	150 萬以 上	100 萬 以上	80 萬 以 上	50 萬 以 上	30 萬 以 上	10 萬 以 上	5 萬 以 上	備註
1.攤位(3米帳)	2攤	2攤	1攤	1攤	---	---	---	---	---	1. 設置地點由市府統一規劃。 2. 得由合作對象自行設置及拆除攤位。
2. 各大媒體廣告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	
3. 主題燈組設置及廣告行銷	3座	2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	---	合作對象得配合整體設計，自行設置、拆除或保留燈組。
4. 參加記者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5. 燈會文宣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6. 晚會邀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 特色小提燈	3000 個	2000 個	1500 個	1000 個	800 個	500 個	300 個	100 個	50 個	1. 無償提供。 2. 2000 個以

合作金額 權益項目	300 萬以 上	200 萬以 上	150 萬以 上	100 萬 以上	80 萬 以上	50 萬 以上	30 萬 以上	10 萬 以上	5 萬 以上	備註
										上(含)提 把可印上 合作對象 名稱。
8.提供物資保 留合作單位 芳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9.活動網頁合 作單位芳名 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0.新聞稿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1.感謝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三、合作參與方式

(一) 實物合作，由合作對象自行設計製作燈組或光環境，並保留其拆除或移置之權利。

(二) 現金合作，提供本府執行活動所需各項目之經費支援。

(三) 其他。

四、本計畫權益項目及其他未列之合作項目，本府觀光旅遊局得視個案需求調整或專簽奉核後辦理。

### 伍、合作程序

一、本府觀光旅遊局執行各合作專案洽談及說明。

二、本府觀光旅遊局與合作對象簽訂「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備忘錄(如附件)，確定合作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合作對象匯款或自設燈組。

四、執行權益項目，並由本府觀光旅遊局開立現金或實物合作收據。

五、由合作對象檢附相關單據逕洽國稅機關辦理合作實物價值抵稅認定作業。

### 陸、匯款方式

採現金合作者，應於備忘錄所列合作期限內匯款至指定帳戶。

### 柒、專案聯繫

一、行政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二、聯絡人：陳鈞堯 股長；莊慧敏 承辦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58313、#58333

### 捌、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辦理。

# 「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備忘錄

甲方：

乙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甲、乙雙方依據「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計畫（如附件）相關合作事宜，茲訂立如下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以為雙方共同信守：

## 第一條 適用期間

- 一、 本備忘錄適用期間自簽訂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
- 二、 合作內容交付日期：自簽訂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

## 第二條 甲方義務

甲方同意依據「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計畫專案，（以下請勾選）

現金專案，由甲方以現金合作方式，提供乙方用於辦理「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所需各項目。

現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實物專案，由甲方以實物合作方式，自行設計製作燈組或光環境，並保留其拆除或移置之權利，價值新臺幣\_\_\_\_\_元整。

品名項目：\_\_\_\_\_（如：珍珠奶茶燈組）

數量：\_\_\_\_\_（如：1座）。

燈會結束後，由乙方轉贈第三人認養、運用或乙方逕處

由甲方自行拆解、運用

其他專案（例如認養燈組1座）：\_\_\_\_\_。

## 第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同意甲方成為活動之官方合作夥伴，依行銷推廣合作計畫提供甲方相關權益。

第四條 交付方式應依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及附件辦理清點。

## 第五條 甲方權利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於燈會相關出版品或宣傳品適

當之版面揭露甲方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二、甲方得於實物上標示企業或單位之品牌名稱，惟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經乙方同意。

**第六條** 合作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賠償責任**

一、甲方可單獨合作，或與其他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等共同合作，但由甲方為代表人。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共同合作人之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因而致乙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賠償責任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

二、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合作備忘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甲方之行為，甲方應依前款約定對乙方負責。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持誠信與善意另行協商處理，如因執行涉有紛爭，雙方亦同意盡最大努力與善意先行協商解決，如致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甲方違約涉訟時，乙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 送達**

除本合作備忘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時，視為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條 合作備忘錄終止**

- 一、本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得合議終止本合作備忘錄。
- 二、於合作期間，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經乙方許可占用或私用燈會場地、贊助標的、或為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
  - (二) 事前未經乙方同意，自行變更原計畫書之合作標的。
  - (三) 未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四)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情節重大影響乙方之聲譽者。

#### 第十一條 合作備忘錄修訂

本合作備忘錄條款之修正或變更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二條 匯款方式

由甲方以現金合作方式者，請匯入乙方下列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30-045-094137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並由乙方開立收據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乙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代表人：

(蓋甲、乙雙方印信)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